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吉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的股东陈吉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0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78%）。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吉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吉东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陈吉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减持数量：陈吉东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7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吉东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陈吉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陈吉东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